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1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蔡勝文

上列當事人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屏補字第1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4年2月5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審
02 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鄭美雀